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19﹞64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团委

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团委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19年3月28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19年4月2日

西华大学团委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为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教思政〔201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确保我校团委学生活动经费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促进学生活动健康发展，活跃我校校园文化生活，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团委学生活动主要指由校团委指导并纳入学校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级各类学生课外科技文体活动及社团活动，包括各类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校园好声音、科技文体艺术节、“西华杯”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西华讲堂、大学生艺术节、基层团组织建设、志愿服务、“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

**第二条** 团委学生活动经费坚持归口管理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该经费归口管理部门为校团委，各学院团委书记是本学院团委学生活动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活动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要对学院使用活动经费的范围、金额以及费用票据等进行把关和审核，填写相关费用报销单，经校团委负责人签字后，到学校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条** 团委学生活动经费开支严格按照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能用于购买生活用品，不能用于支付餐饮费，不得用于与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条** 开展学生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学生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学生活动；严禁借学生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学生活动经费。

**第二章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类**

**第五条**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各类主题志愿服务活动、西部计划和“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租赁费：活动所需的设备租赁、服装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等支出。

（二）印刷费：活动相关资料的印刷、复印、打印、装订费等。

（三）宣传广告费：活动相关的展板制作费、宣传书报费、横幅标语制作费等。

（四）活动耗材及资料费：活动筹备组织过程中的物资消耗，含文体用品、文具、图书、资料、电子音像制品等。

（五）学生保险费：学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支出。

（六）差旅费：指完成活动而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差旅费、公杂费等。志愿服务项目差旅费用比例不超过总经费的30%。执行标准参照《西华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6﹞81号）、《西华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释说明》（西华行字﹝2016﹞82号）、《西华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解释》（西华行字﹝2016﹞17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务费（不超过总费用的10%）：支付给个人（非长聘人员）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工资、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讲座费等。

（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科目未包括的项目日常支出。

**第三章 学生文体活动类**

**第六条** 学生文体活动包括科技文体艺术节、“校园好声音”和大学生艺术节等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办公费：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租赁费：活动所需的设备租赁、服装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等支出。

（三）印刷费：活动相关资料的印刷、复印、打印、装订费等。

（四）宣传广告费：活动相关的展板制作费、宣传书报费、横幅标语制作费等。

（五）邮电费：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六）活动耗材及资料费：活动筹备组织过程中的物资消耗，含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文具、图书、资料、电子音像制品等。

（七）专用材料费：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比如：实验室专用材料，体育用品，专用燃料，购买元器件、仪器设备的费用，专用服装，实验费，计算机使用费、图片、音像制作费等。

（八）学生保险费：学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支出。

（九）差旅费：指完成活动而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差旅费、公杂费等。执行标准参照《西华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6﹞81号）、《西华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释说明》（西华行字﹝2016﹞82号）、《西华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解释》（西华行字﹝2016﹞177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绩效工资（不超过总费用的8%）：支付给在职人员的劳务费用，如评审费、讲座费、培训费、指导费、讲课费等。发放标准参照《西华大学专家劳务费支付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8〕107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劳务费（不超过总费用的10%）：支付给个人（非长聘人员）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讲座费等。

（十二）维修（护）费：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十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科目未包括的项目日常支出。如国内外组织的比赛报名费、会员费等。

**第四章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类**

**第七条**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包括“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校内竞赛和第二课堂工作室建设等。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印刷费：活动相关资料的印刷、复印、打印、装订费、论文出版费等。

（二）宣传广告费：活动相关的展板制作费、宣传书报费、横幅标语制作费等。

（三）专用材料费：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比如：实验室专用材料，体育用品，专用燃料，购买元器件、仪器设备的费用，专用服装，实验费，计算机使用费、图片、音像制作费等。

（四）差旅费：主要涉及“西华杯”项目成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西华杯”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类有此经费支出，差旅费用比例不超过总经费的20%，执行标准参照《西华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6﹞81号）、《西华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释说明》（西华行字﹝2016﹞82号）、《西华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解释》（西华行字﹝2016﹞177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类别项目不涉及到差旅费。

（五）绩效工资（不超过总费用的8%）：支付给在职人员的劳务费用，如评审费、讲座费、培训费、指导费、讲课费等。发放标准参照《西华大学专家劳务费支付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8〕107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不超过总费用的10%）：支付给个人（非长聘人员）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工资、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讲座费等。

（七）委托业务费：专利申请费、著作权授权费、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科目未包括的项目日常支出。如国内外组织的比赛报名费、会员费等。

**第五章 团学组织建设活动类**

**第八条** 团学组织建设活动包括基层团支部开展的“精品团组织生活”、主题团日活动、学生骨干培训、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等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租赁费：活动所需的设备租赁、服装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等支出。

（二）印刷费：活动相关资料的印刷、复印、打印、装订费等。

（三）宣传广告费：活动相关的展板制作费、宣传书报费、横幅标语制作费等。

（四）活动耗材及资料费：活动筹备组织过程中的物资消耗，含文体用品、文具、图书、资料、电子音像制品等。

（五）学生保险费：学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支出。

（六）绩效工资（不超过总费用的8%）：支付给在职人员的劳务费用，如评审费、讲座费、培训费、指导费、讲课费等。发放标准参照《西华大学专家劳务费支付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8〕10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务费（不超过总费用的10%）：支付给个人（非长聘人员）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工资、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讲座费等。

（八）培训费：各类培训支出。

（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科目未包括的项目日常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与计财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19年4月2日印 |
| 校对：周雪莲 | |